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9月17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332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24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9月17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26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9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讯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9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万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万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万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万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万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万讯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因目前“万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万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自2026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万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万讯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万讯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现将“万讯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万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72.12万元。期限6年,存续期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2、“万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即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7日。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3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9.1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3元/股调整为8.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87,941,277股增加至293,646,277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2日上市,“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3元/股调整为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实施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6元/股调整为8.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数量为1,711,850股,公司总股本由293,655,128股减少至291,943,278股,“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6元/股调整为8.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48元/股调整为8.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数量为1,721,350股,公司总股本由291,946,040股减少至 290,224,690股,“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8元/股调整为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于2025年7月22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数量为2,271,800股,公司总股本由290,225,906股减少至287,954,106股,“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0元/股调整为8.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于2026年6月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万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2元/股向下修正为6.43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万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万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2026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8.36元/股),已触发“万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万讯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万讯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万讯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3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9月1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0%*162/365≈1.33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32=101.332元/张(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万讯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万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万讯转债”自2026年9月14日起停止交易。

3、“万讯转债”自2026年9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9月17日为“万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万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万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9月2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9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万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万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万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万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讯转债。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250365、0755-86250312

咨询邮箱:liudian@maxonic.com.cn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万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9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万讯转债”,将按照101.3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目前“万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万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关于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公告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3月3日(含)起至2026年9月3日(含),共计185天。本基金在第八个封闭期的实际收益率(净值增长)为0.7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以及刊登在2026年8月31日的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关于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及第九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实际收益率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本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关于暂停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5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A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65	0195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9月7日

限制非个人投资者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7日起暂停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026年9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招商;基金代码:1596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5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52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方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19	招商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0现金流ETF招商
159183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招商
159197	招商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招商
159291	招商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增强ETF招商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招商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矿业ETF招商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招商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909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MT50ETF招商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16230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招商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520580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兴亚洲
526050	招商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信息
560920	招商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机械
561900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ESG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龙头
5619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回报
563770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全指现金
563930	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指增强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东方证券	www.dfzq.com.cn	95503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科技”)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4日(T+1日)主持了四方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四方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32054
末“6”位数	380221,630221,880221,130221
末“7”位数	5818078,8318078,3318078,0818078
末“8”位数	67553561
末“9”位数	345791883,595791883,845791883,095791883
末“10”位数	3260834731,1029287911,5173498888,7684680168,2769687110

凡参与四方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3,87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四方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本基金已于2026年1月13日公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交易所休市安排,于2026年9月7日暂停申购赎回。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华安;基金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6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62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